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30 日 科務會議通過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學生實習規則

- 第一條. 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學生實習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. 學生於實習中，必須遵守專業護理倫理及其法規，並應遵守實習場所之各項規則，服從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教師的指導。
- 第三條. 實習期間服儀規定：
- 一、實習期間不可化妝(含香水)，髮色應合宜，髮長超過肩膀時，一律盤起，不得綁馬尾，頰側頭髮不得掩蓋雙頰，短髮不得超過衣領，髮飾為黑色，瀏海不可過眉。指甲不得留長、塗染、配戴人工指甲；不得配戴任何飾品：含舌環、瞳孔變色片。
 - 二、實習必須服裝儀容、行為舉止應符合其專業形象；校徽、學號及男生加繡姓名同校服規定。制服務求整潔適當、配戴規定名牌，天冷時可加穿深藍色或黑色之無帽毛衣外套，特殊狀況得依實習指導老師、實習科別特性及實習醫院規定穿著。實習期間直接接觸病人之服裝(含特殊單位服裝、實習制服及圍裙等)，不得穿離實習醫療院所。
 - 三、凡服裝儀容不合規定者，當日不得實習並以事假論。
- 第四條. 第四條實習態度方面應注意事項：
- 一、對護理對象真誠服務，態度主動、用心，並保持專業性人際關係。
 - 二、態度溫和有禮、行為端莊。
 - 三、不得接受護理對象及家屬之餽贈或約會。
 - 四、實習期間態度需謙虛有禮，積極向上。
 - 五、勿任意留自己的個人資料(含e-mail)給病人及家屬。
- 第五條. 實習應注意事項：
- 一、學生應依照學校分配之實習場所，按時前往實習，不得擅自更換。
 - 二、學生實習，上下班時間由實習指導教師分派，不得私自要求換班，且不可遲到早退。
 - 三、學生於上班時間內，不得怠忽職守、擅自離開工作崗位，未經指導教師同意，不得會客或做其他與實習無關之私事(如上網查看資料、用餐、寫作業、休息、接打個人電話等)。
 - 四、學生於實習時間內，應先完成所負責之工作，若離開病房或下班時，須先報告實習指導教師，並辦理交班手續，不得私自離去。
 - 五、不可借用病人之書報雜誌及任何非護理照護所需之用品。
 - 六、實習場所(含醫院宿舍)之物品應愛惜使用，杜絕浪費，嚴禁取用任何公物做為己用；借用醫院用品時，應按手續借用，並按時歸還。
 - 七、物品損壞時，須報告指導教師(或單位負責護理人員)，如非自然損壞應予賠償，如無人承認，則由該組全體同學負責賠償。
 - 八、實習期間應嚴守病人隱私，嚴禁複製或攜出病人病歷資料；未經同意，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散播文字、照片、圖檔等實習相關資料。如違反相關規定所致生之損害，將依校規懲處並負相關責任。
 - 九、學生於非實習時間內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返回實習場所。
 - 十、在實習場所就診時，必須按該實習場所之規定，辦理掛號手續，方能就醫，不得私自找



實習場所之醫生診治。

- 十一、 實習期間應隨時記錄學習護照，並請實習指導教師或單位指導人員查核後，於學習護照上簽章。
- 十二、 學生於實習期間，應依各科護理實習計畫之內容書寫作業，不得抄襲，並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。
- 十三、 學生因故不能實習時，應按學生實習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。
- 十四、 學生有下列情形需重補實習：
 - (一). 實習成績不及格者。
 - (二). 各項缺勤狀況超過規定時數者。
- 十五、 實習前三個月應完成胸部X光及血液檢查，血液檢查項目依實習醫院規定；如B型肝炎抗原抗體均為陰性者須施打3劑疫苗，並追蹤有無抗體，並提出證明。
- 十六、 學生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實習場所(含醫院宿舍)之各項規定。

第六條. 實習期間之請假按「學生實習請假規則」辦理。

第七條. 實習期間之獎懲按「學生實習獎懲規則」辦理。

第八條. 本規則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